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00012 号的答复函

林崇顺、马晶、杨清正、杨勤、张洪涛、张毅、钟国清、姚雨行、莫贵全、黄冬莲和董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充分提高信用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的建议

我区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17 年，我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福田区 2017-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全面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监管工作，推进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强化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推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 应用并探索制定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分工明确、监管有力、 服务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2019 年，中共福田区政法委员会、福田区发改局、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福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

社会诚信、司法公信为主要内容，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积极探索城市治理新路径，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良好格局。

二、关于“把‘市场主体满意度’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当中”的建议

国家发改委结合我国实际，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十大指标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市场监管”就涵盖了“政务诚信度”的评价。“满意度调查”是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主要通过发放问卷、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查等形式调查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程度。福田区作为先行示范区中心城区，目前正在进行“福田区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本次的评估工作中，我局也积极采纳各位代表将“企业对于政府是否守信的满意度评价纳入我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这一建议，在福田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深入调研，了解企业对于政务诚信度不满意的地方，后续将形成督办机制，促进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做好表率作用。

三、关于“建立对政府部门信用的评价机制”的建议

2018年我区对各单位开展了诚信建设自查工作，主要针对本区本单位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政府失信问题、本区本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现阶段我区正在积极探索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针对政府采

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行为监管机制，督促政府部门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中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加大对政府失信行为治理力度。通过开展政务履约公开承诺，加大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鼓励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社区创建活动，对社区工作、综合治理、廉洁建设、公共服务等进行广泛监督和定期评议，着力打造诚信建设示范标杆，激发各方参与诚信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关于“善用特区立法权，通过立法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的建议

按照市人大和市政府的立法计划，2020年，我市即将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其中，《条例》对社会信用进行专项立法，明确推行信用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制，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后，即可办理相关政务事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欠缺相关材料时，可以视情况予以先行收件或受理办件。同时，规范信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规定信用惩戒应当罚过相当，提高出台信用联合惩

戒的文件层级，防止信用监管过多过滥。目前，该条例已立法程序提请深圳市市政府和市人大审议，同意后将颁布实施。福田区作为区级单位，并未享有立法权，但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五、关于“司法机关受理诉讼前应首先辨别诉讼的必要性”的建议

首先，从2015年5月1日起，法院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诉讼起诉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即原告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法院依法予以登记立案。其次，为防范当事人利用虚假诉讼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法院高度重视，已根据上级法院与区委政法委的相关指示精神，成立了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并向全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工作的通知》、《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实施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文件，要求全院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在案件的调解、审判、执行阶段，积极防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明确了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

查判断，对已查实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进行制裁，相关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当事人如发现有虚假恶意诉讼的，也可及时向法院反映，将及时依法审查处理。相信在司法机关、区各有关部门及市场主体的共同推动下，我区将进一步完善诉讼审判程序及工作机制，维护公平正义的营商环境。

六、关于“司法机关在审判民商合同纠纷中，应当清晰辨别民商合同纠纷的原因和当事人诉讼的目的”的建议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和当事人诉讼的目的多种多样，在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契约自由。但在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应坚持司法中立原则与司法谦抑原则，除非涉嫌虚假诉讼等少数情形，一般不审查合同纠纷的原因和当事人诉讼的目的。至于缔约技术原因导致的误解纠纷，合同法已有缔约过失责任与重大误解的相关规定。另外，关于失信名单，在目前法律框架下，仅能在执行阶段实施。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打造大湾区首个“信用服务业集聚区”

我区将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引导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全力打造“诚信福田”。通过积极争取市发改委、市信用促进会的支持，探索采取市区共建的方式搭建信用服务产

业园，打造大湾区首个“信用服务业集聚区”。

（二）开展 2020 年福田区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

我们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的自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工作探索建立对政府部门信用的评价机制，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

继续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联系人：言洁，联系电话：82724991）